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瑞仪器”）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英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601,79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英女士出具的《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应刚、朱英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截至本公告日，应刚持有公司股份 31,365,18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3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1,297 股；朱英持有公司股份 3,042,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应刚、朱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407,18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9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83,29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应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英女士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应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英女士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601,79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73%）。其中，应刚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841,297 股；朱英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60,500 股。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应刚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朱英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英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应刚先生、朱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应刚先生、朱英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应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英女士合计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应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